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鄂 01 破终 13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武汉象韵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三金·大武汉 1911 公寓式酒店栋 1 层（2）商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格玮。

委托代理人：刘倩，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武汉方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发展区江旺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平，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武宏阳，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晓兰，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武汉象韵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被上诉人武汉方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方元环境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2026）鄂 0103 破申 20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武汉象韵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诉请求：请求二审法

院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对武汉方元环境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一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未全面审查被上诉人的实际清偿能力及负债情况。案涉土地房产存在高额优先债权，已经二次拍卖流拍，属于变现困难资产。被上诉人账面资产远不足以覆盖已知对外负债。上诉人执行案件虽在处置阶段，但房产两次流拍，不足以实现上诉人全部债权。母公司破产审查应当独立于子公司；二、一审裁定法律适用存在偏差，混淆“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与“具备实际清偿能力”；三、武汉方元环境公司完全符合破产法定受理条件。

武汉方元环境公司辩称，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武汉象韵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请求二审依法裁定驳回。

一审法院查明：武汉方元环境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23 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3231 万元，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污泥处理、城市污泥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监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照明工程、管道工程、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武汉方元环境公司登记股东为刘建平（持股 55%）、武汉纺织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曾庆福（持股

17.5%)、湖北优势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

一审法院另查明，2017 年 8 月 23 日，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武昌民商初字第 01019 号民事判决，判决武汉方元环境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武昌支行)偿还贷款本金 19290895.30 元及支付利息损失等。同日，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武昌民商初字第 010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方元环境公司向农商行武昌支行偿还贷款本金 15699000 元及支付利息损失等。上述民事判决生效后，因武汉方元环境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农商行武昌支行向武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武汉方元环境公司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2019 年 12 月 2 日，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 0106 执恢 378 号、(2019)鄂 0106 执恢 379 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2015)鄂武昌民商初字第 01019 号民事判决书、(2015)鄂武昌民商初字第 01020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2024 年 11 月，武汉象韵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债权受让而成为武汉方元环境公司债权人。武昌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作出(2025)鄂 0106 执异 111 号、(2025)鄂 0106 执异 117 号执行裁定书，变更本案申请人为(2019)鄂 0106 执恢 378 号〔申请执行依据：(2015)鄂武昌民商初字第 01019 号民事判决书〕、(2019)鄂 0106 执恢 379 号〔申请执行依据：(2015)鄂武昌民商初字第 01020 号民事判

决书〕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武汉象韵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终本案件清单显示，武汉方元环境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终本案件有 15 件，涉及金额 243653904.3 元；武汉方元环境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

一审法院还查明，武汉方元环境公司名下有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旺路 20 号生产研发中心房产资产（土地面积 4090.62 m²，总建筑面积 15731.12 m²）。2020 年 11 月 4 日，武昌区人民法院委托湖北正量行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处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21 年 7 月 23 日，湖北正量行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湖正房估字（2020）第 ZA499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果为该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13911.47 万元。申请人陈述，其向江夏区人民法院申请处置该处房地产，江夏区人民法院两次挂拍均流拍，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最后一次流拍评估价格为 93065200 元。目前申请人正在与江夏区人民法院沟通下一步解决措施。

2013 年 9 月 11 日，武汉方元环境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金方元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方元公司）。2013 年 11 月 18 日，武汉金港置业有限公司与武汉方元环境公司签订《上海通用汽车武汉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金口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金方元公司为金口污水处理厂的项目公司，目前该项目仍在持续运营中。2023 年 11 月 15 日，湖北信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对金口

污水处理厂的造价咨询结论为：咨询编制金额为人民币 200296210.24 元。

2024 年 4 月 2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行终 1135 号行政判决，判决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向武汉方元环境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88804575 元及利息。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不服该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5 年 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4）最高法行申 9973 号行政裁定书，驳回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的再审申请。

武汉市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鄂 71 行初 116 号行政判决，判决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武汉方元环境公司支付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人民币 30955275 元及利息。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不服该判决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作出（2025）鄂行终 394 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法院认为：武汉方元环境公司名下尚有土地、房产等不动产资产，还有对外应收账款以及对外投资股权等资产，根据现有证据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陈述，武汉方元环境公司的现有资产大于已知负债。目前武汉方元环境公司名下应收账款正在追收过程中，全资子公司金方元公司也在正常经营，武汉方元环境公司暂不具备破产原因。另外，申请人武汉象韵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述为实现其债权已经向江夏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武汉方元环境公司的不动产资产 执行案件正在财产处置过程中，故申请人的债权能够通过执行程序得到保障。因此，本案认定武汉方元环境公司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证据不足，不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武汉象韵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武汉方元环境公司破产清算依据不足，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武汉象韵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申请不予受理。

二审中，上诉人武汉象韵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了武汉方元环境公司名下房地产司法评估报告、江夏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截图、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鄂01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鄂行终1135号行政判决书、江夏区人民政府官网截图一张、江夏区人民政府“关于举行终止金口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收回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事项听证会的公告”、武汉方元环境公司股权冻结信息、欠税信息、公示员工信息。拟证明武汉方元环境公司名下房地产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欠付工程款，且江夏区人民政府已公告收回BOT项目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厂项目无法再产生经营收入，应认定武汉方元环境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上诉人武汉象韵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还补充提交了其近年来的工商变更情况，拟证明其申请人主体资格。

被上诉人武汉方元环境公司提交了武昌区人民法院（2026）鄂0106执恢1540号通知、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复〔2026〕

第 1343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 鄂 01 行初 465 号及 (2026) 鄂 01 行初 457 号案件受理短信截图、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鄂行辖 50 号行政裁定书，拟证明武汉象韵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执行的相关财产正在处置过程中，武汉方元环境公司已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就江夏区人民政府单方作出的终止 BOT 协议决定及欠付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污水处理服务费等事由主张权利。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 2024 年 11 月武汉象韵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债权受让而成为武汉方元环境公司债权人有误，应为厦门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债权受让成为武汉方元环境公司债权人，对此本院予以纠正。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相同，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2026 年 1 月 8 日，厦门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武汉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6 年 1 月 14 日，武汉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武汉象韵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 (2025) 鄂行终 394 号行政判决载明，截至该案二审期间，案涉金口污水处理厂仍处于运营状态，对于案件诉讼过程中已经新产生以及后续可能继续产生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江夏区人民政府亦应当依约及时支付，以避免增加诉累。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

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据此，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应当以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为前提。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武汉方元环境公司名下尚有土地、房产、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债权等资产，现有资产大于已知债务。同时，武汉方元环境公司系金口污水处理厂 BOT 协议的合同方，该协议由江夏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武汉金港置业有限公司与武汉方元环境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特许经营期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共 30 年，目前尚无证据证明该协议已提前解除或终止，项目公司也在正常经营中，武汉方元环境公司依该协议享有合同权益，且武汉方元环境公司名下应收账款也在积极追收中，应认定其具备清偿能力。此外，上诉人武汉象韵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涉债权均设有抵押担保，抵押财产正在执行程序处置过程中。综上，一审法院认定武汉方元环境公司暂不具备破产原因并无不当，上诉人武汉象韵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熊 青
审 判 员	任 文
审 判 员	梅小丽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孙文楷
书 记 员	徐 刚